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地块审查核查管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QA-2026100-ZB

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委托，拟对2026年度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地块审查核查管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QA-2026100-ZB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地块审查核查管理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2026年度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地块审查核查管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对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对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6楼

邮编：710075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9-89583239

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贾旭鸣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0,000.00元 采购包2：7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8018800016968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合同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以采购合同要求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旭鸣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6年度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地块审查核查管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度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地块审查核查管理项目	1.000	2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度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地块审查核查管理项目	1.000	7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度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地块审查核查管理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工作内容与范围 1.增减挂钩项目资料规范化整理 完成历年全部业务项目纸质资料的分拣甄别、破损修补、去除金属装订物、分类组卷、档号编制、目录著录、装订装盒、库房排序上架全套标准化整编工作，严格遵照国家档案管理规范及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项目归档标准立卷；完成项目资料高清扫描、图片修图去污、页码校准、电子目录挂接、档案格式标准化转换，生成合规电子档案数据包；同步编制纸质、电子两套项目档案台账，配合完成档案备查、移交归档工作。 2.历年工作资料整理 对甲方历年形成的公文、业务工作资料、会议材料、统计报表等文件材料，按档案管理规范进行分类整理、组卷编目、装订装盒、排序上架，形成规范的档案卷宗，移交归档。具体整理范围以甲方实际移交资料为准。按需配合甲方业务处室完成档案调取、整改补录工作。 （二）整理数量 1.项目资料整理数量（预估）：前期已实施增减挂钩项目约600个，预计涉及项目文书资料1万件，项目纸质资料约1600册，总扫描页数不低于15万页，最终数量以甲方实际清点移交为准。 2.整理规则：以市归类，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整理，多份资料只整理存档1份。整理完成后最终交由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档案业务部门接收。 3.扫描范围界定：对文件文书类档案，完成纸质档案整理后全部扫描；对项目立项申报资料，完成纸质档案整理后扫描封面、目录、立项申请文件、立项呈报表等。 （三）质量与规范要求 1.严格执行《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档案著录规则》（DA/T 18）等国家档案管理规范及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项目归档标准。 2.扫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文字清晰、页面完整，图像纠偏、去污处理后无黑边、无歪斜；电子档案采用PDF/A或JPG等标准格式，支持全文检索。 3.电子目录与纸质档案一一对应，档号、目录、影像数据挂接准确率100%。 （四）安全保密要求 1.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全程闭环作业，做好项目资料管控，杜绝资料外泄、损毁、遗失。 2.中标人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档案整理场地、设备及人员管理满足甲方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外传任何档案资料。 （五）设备要求 档案整理所需的扫描设备（高速扫描仪、平板扫描仪）、装订设备及档案盒等耗材由中标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档案整理完成后的转移移交档案管理部门过程中发生的不限于运输费、搬运费、包装装卸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六）依据《陕西省档案服务企业备案办法》（陕档发〔2021〕28号）规定，在陕西省从事档案服务业务的企业应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供应商需提供在档案行

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报价及结算要求

1.项目单价费用最高限价明细

序号	名称	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1	项目文书资料	约1万件	8元/件
2	项目纸质资料	约1600册	50元/册
3	总扫描页数	不低于15万页	0.60元/页

注：本项目按单价进行结算，任意一项单项报价超出单项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

2.报价要求：

2.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报价清单"逐项填报各分项单价，报价应包含业务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目录著录、档案盒、档案上下架及搬迁、档案整理及数字化耗材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以单价报价清单形式填报，报价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1.2 本项目为单价据实结算项目，合同结算及价格评审均以单价报价为依据。因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填报总报价，各供应商应统一按采购包预算金额250000元填报总报价。该总报价仅用于满足电子化交易系统的投标提交程序要求，不作为合同结算及评审得分依据。因单价报价合计金额与统一填报的总报价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结算方式：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合同价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单价报价据实计算，且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250000元。

3.价格评审要求：

本项目价格评审得分以"单价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报价合计金额为依据进行计算。

采购包2：

标的名称：2026年度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地块审查核查管理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总体架构 构建集资料管理与项目管理于一体的架构，设置拆旧、建新、指标使用三大核心模块，以统计查询、政策检索与流转资金管理等模块为辅，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挂接档案资料，兼顾矢量展示功能，实现内容可控更新、资料便捷查询、数据高效统计、智能排查数据错误、结果便捷导出浏览、政策检索查询，并支持数据脱离软件独立读取。 （二）核心功能模块要求 1.拆旧模块 聚焦增减挂钩项目拆旧部分全流程业务数据管理。以项目为基本管理单元，集立项基础信息、调整信息、验收基础信息于一体，整合所有项目拆旧部分全部数据；以拆旧地块为最小管理单元，精准归集地块编号、地块所属乡镇、地块所属村、地块总面积、复垦为耕地面积、复垦为其他农用地面积、耕地质量等级等数据；支持批量录入、模板导入导出、拆旧项目台账查询统计；项目文件档案链接和查询。

2.建新模块

聚焦增减挂钩项目建新部分（含建新区、安置区）数据管理。以项目为基本管理单元，支持建新基础信息导入导出和查询；以建新地块为最小管理单元，精准归集建新地块（含安置地块）编号、所属乡镇、所属村、建新占用其他农用地面积、建新占用未利用地面积、建新占用建设用地面积等数据；项目文件档案链接和查询。

3.指标管理模块

针对增减挂构建新指标实行专项管理，建立拆旧指标与建新指标双向平衡联动机制。系统自动匹配生成项目拆旧产生指标、建新使用指标、流转指标、剩余节余指标，动态统计指标使用情况；对超指标使用或流转的项目进行高亮标红预警提示，确保项目严格落实“拆旧建新、增减平衡”核心要求。

4.政策检索模块

整合政策文件录入、基础检索、多维度筛选、智能筛选等功能，实现部、省各级政策文件一站式精准查找。支持标准公文号完整/片段匹配，输入文号直接锁定唯一文件，杜绝同名政策混淆；支持关键词、词组、短句模糊/精确检索，匹配政策标题、正文、附件，检索结果关键词高亮定位。

5.流转资金支付管理模块

统筹各项目流转资金全流程支付管控，全面掌握各增减挂钩项目流转资金的拨付状态，实现项目流转资金支付可控可监。支持流转资金录入、更新并留存更新记录；支持指标调入方、指标调出方统计查询；对流转资金未支付完全的项目进行高亮标红。

6.通用基本功能

（1）项目资料录入：支持单条录入、批量录入、模板导入，支持电子档案数据包整体导入并自动分类绑定；

（2）分类检索：根据查询条件进行模糊或精准模式查询，以列表方式展示查询结果，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

（3）权限管理：支持角色、用户两级权限配置，按岗位设置功能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操作留痕可追溯；

（4）数据备份：支持自动定时备份和手动备份，备份文件可异地存放、可恢复还原；

（5）台账导出：项目台账、地块台账、指标台账等可按模板导出为Excel、PDF等格式；

（6）档案联动调取：项目数据与电子档案关联挂接，实现“项目—档案”双向联动调取查阅；

（7）地块坐标拓扑查重：基于地块坐标矢量数据，自动检测地块重叠、重复、越界等拓扑错误并提示；

（8）与部监管系统数据同步导入：按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管系统数据格式要求，支持数据导出、导入及同步，满足上报要求；

（9）DB库加载或导出：数据库以标准格式文件存储，支持DB库文件整体加载或导出，数据可脱离软件独立读取；

（10）数据统计汇总：根据统计条件和数据需求，对项目、地块、指标、资金等数据进行分类汇总统计；

（11）数据分析：根据数字逻辑关系、矢量图拓扑关系进行数据分析，并形成分析

报告（可导出）；

（12）矢量展示：支持Shapefile、GeoJSON等常见矢量格式导入，实现拆旧、建新地块空间分布图展示及图数联动。

（三）技术与性能要求

1.运行环境：支持Windows 10 正式版（64位）操作系统，脱机（不上网）部署运行；如采购政策要求使用国产操作系统，按甲方要求执行；

2.数据库：采用通用标准关系型数据库（如SQLite、PostgreSQL或国产数据库），数据以标准文件格式存储，支持数据脱离软件独立读取、DB库加载或导出；

3.数据容量：支撑不少于2000个项目及其地块、指标、资金、档案数据的存储与检索，业务记录不少于100万条、档案影像不少于200万页；

4.性能指标：常规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大数据量统计汇总不超过10秒，界面操作流畅、无卡顿；

5.可靠性：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具备异常容错和数据自动校验能力，能够智能排查数据错误；

6.扩展性：系统结构开放，支持后续功能扩展、数据迁移和二次开发。

（四）数据录入要求

1.录入范围：完成前期已有约600个增减挂钩项目的资料数据录入，包括项目基础信息、拆旧建新地块数据、指标数据、流转资金数据、政策文件及电子档案的录入、入库归档、分类绑定；同时完成甲方前期基础信息数据迁移导入。

2.录入方式：批量导入、模板导入与人工补录相结合；支持按数据采集规范将整理后的资料逐一对接数据库数据项。

3.质量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关键数据项录入完整率100%，数据错误率不超过0.5%（以甲方抽检为准），录入完成后提供数据质量自检报告。

4.完成时限：2026年11月底前完成约600个项目全部数据的采集和录入工作。

（五）软件搭载环境要求

本项目软件采用脱机（不上网）方式部署运行，须支持在Windows 10正式版（64位）或甲方指定的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安装部署，并适配甲方办公场所运行环境。中标人负责软件安装调试、项目库搭建及数据迁移，确保系统即装即用。

（六）部署与使用方式

1.系统部署于甲方指定办公场所，脱机运行、不上网，实现物理隔离；

2.项目管理库软件主用固定办公终端部署运行；外出调研、现场核查及数据采集可使用移动终端，通过内网（物理隔离局域网）组网实现多机数据共享，或以数据文件方式拷贝同步，确保数据一致性；

3.中标人负责软件安装调试、项目库搭建及数据迁移，确保系统即装即用；

（七）培训要求

1.交付操作手册（纸质版、电子版各一套）；

2.手册内容：系统功能介绍、各业务模块操作流程、数据录入规范、查询统计与台账导出、档案联动调取、日常维护与故障处理；

3.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跟踪答疑服务。

（八）安全保密要求

		1.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全程闭环作业，做好项目资料管控，杜绝资料外泄、损毁、遗失。 2.中标人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档案整理场地、设备及人员管理满足甲方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外传任何档案资料。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必要的人员团队。
- 采购包2：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必要的人员团队。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
- 采购包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主要档案整编和数字化加工，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档案移交归档，完成全部整改完善及验收。
- 采购包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及约600个项目数据录入，2026年12月31日系统试运行并优化完善，完成培训、运维移交、源代码交付及项目整体验收。

3.3.2服务地点

- 采购包1：
西安市
- 采购包2：
西安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 采购包1：
1.纸质档案按国家档案管理规范及信息中心项目归档标准，整理移交信息中心档案室归档。2.电子化档案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纸质档案整理后全部扫描。3.进行电子目录挂接、档案格式标准化转换，生成合规电子档案数据包，做好与项目管理软件挂接前期准备。
- 采购包2：
1.软件功能验收：按本需求功能清单逐项测试，全部功能通过； 2.数据验收：约600个项目数据录入完整、准确，数据完整率不低于99%，准确率不低于99.5%（抽检）； 3.工作站验收：工作站设备型号、配置与合同约定一致，运行正常； 4.试运行：系统投入试运行不少于6个月，模拟日常工作场景，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 5.文档验收：源代码、使用手册、运维

资料等交付物齐全； 6.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中标人提交完整的验收文档，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每月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及成果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采购包2：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产品完成并交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进度款，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合同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以采购合同要求为准。

3.4其他要求

1、（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3）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4）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2、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 deqinjxm@126.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扫描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成交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3）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对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对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5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分项报价表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5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①档案清点核查方案；②分类组卷方案；③档案扫描方案；④图像处理方案；⑤条目著录方案；⑥数据备份方案。同时须针对本项目服务周期，列明各阶段作业步骤、每日作业量安排、纸质档案规整及数字化标准，且内容贴合本项目档案类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档案整理的6个模块（档案清点核查、分类组卷、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条目著录、数据备份），各项有实质图条目著录像处理性论述； 2、针对性：方案贴合本项目档案类型及服务周期，内容具有专属定制特征，非通用模板化表述。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完整性：完整包含全部6个模块，得6分；包含4-5个模块，得4分；包含2-3个模块，得2分；包含1个及以下模块，得0分。 ②针对性：完全满足针对性要求，方案具有明显专属定制特征，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内容为通用表述，得2分；仅简单罗列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名词，无分步骤作业流程，得1分；未提供，得0分。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及三级审核 管控机制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障及三级审核管控机制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①三级审核岗位设置（档案初整理自查、专职审核员复核、项目负责人终审）；②分阶段检查节点（每日现场自查清单、月度阶段性成果抽检、项目竣工整体全检三个固定质量检查节点）；③问题整改闭环流程（针对缺页、错档号、著录错误、装订遮挡文字等问题，列明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复核销号流程）。二、评审标准 1、岗位设置：三级审核岗位设置齐全，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 2、检查节点：各检查节点设置齐全，各节点检查方式均有明确说明； 3、整改闭环：整改要素齐全，形成完整的"发现—整改—复核—销号"闭环机制。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岗位设置：三级审核岗位完整且职责清晰，得3分；设置两级审核岗位，得1.5分；仅设置一级审核或无明确岗位设置，得0分。 ②检查节点：三个检查节点完整，得3分；列明两个检查节点，得1.5分；列明一个及以下，得0分。 ③整改闭环：三项要素完整，得3分；列明两项要素，得1.5分；列明一项及以下，得0分。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	-----------	-----------------------

详细评审

档案全流程安全保密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档案全流程安全保密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应包含：①六大风险场景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档案破损损毁、档案丢失错放、纸质档案受潮霉变、档案资料泄密、档案搬运磕碰破损、库房防火防盗防虫防尘）；②每个风险场景的应急处置流程（含应急处置责任人、现场封存操作步骤、受损档案补救修复流程、事后台账追溯登记要求）。 二、评审标准 1、覆盖面：风险场景覆盖全面，各类风险均有对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2、可操作性：每个风险场景的应急处置要素齐全，处置流程可操作、可追溯。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①覆盖面：覆盖全部6类风险，得4分；覆盖4-5类风险，得2.5分；覆盖2-3类风险，得1分；覆盖1类及以下，得0分。 ②可操作性：四项要素完整，得4分；列明三项要素，得2.5分；列明二项要素，得1分；列明一项及以下，得0分。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	----	---------------

售后服务及成果专项 整改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及成果专项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①驻场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各岗位权责边界及岗位间协作关系）；②档案成果瑕疵整改方案（明确各类档案成果瑕疵的整改时限和流程）；③质保服务及长期指导方案（明确项目竣工后质保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以及长期档案合规答疑、标准化指导服务）。二、评审标准 1、职责明确性：各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权责边界清楚，岗位间协作关系有说明；2、整改可行性：整改时限与流程两方面均有明确说明，形成可执行的整改闭环；3、服务持续性：质保服务与长期指导两项内容均有明确承诺和具体说明。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①职责明确性：职责划分清晰完整，得3分；有职责划分但不够清晰，得1.5分；无职责划分，得0分。②整改可行性：整改时限和流程完整明确，得3分；仅有整改时限或仅有流程，得1.5分；两者均无，得0分。③服务持续性：两项内容完整，得2分；仅有一项内容，得1分；均无，得0分。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	----	---------------

内部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出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包含： ①人员及设备管理制度；②工作过程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人员及设备管理制度：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基本满足得0.7分， 偏差较大得0.3分。 满分3分； ②工作过程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基本满足得0.7分， 偏差较大得0.3分。 满分3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档案整理或档案管理服务类项目业绩合同， 每份有效业绩计3分， 满分2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1.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有档案管理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保密机构颁发的保密培训结业证书的得3分， 持证人员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满足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须具有档案管理部门颁发的上岗培训合格证书及国家保密机构颁发的保密培训结业证书。 每满足1个得2分， 最高得20分。 不满足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业经验， 得3分， 1-3年相关从业经验， 得2分， 不满足不得分。 注： 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人员社保、证书复印件、劳务合同等，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系统总体架构设计、主要功能模块设计、技术实施方案等。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架构设计、功能设计、技术实现等主要内容，各项有实质性论述； 2、合理性：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可行，贴合本项目增减挂钩业务管理需求及脱机（不上网）运行环境； 3、针对性：方案具有本项目专属定制特征，非通用模板化表述。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 ①完整性：完整覆盖主要内容，得4分；覆盖大部分内容，得2分；覆盖部分内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②合理性：架构与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合理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 ③针对性：针对性强、专属定制特征明显，得2分；基本贴合，得1分；通用模板化表述，得0分。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数据录入与迁移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数据录入与迁移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历史项目数据录入方案、数据迁移导入方案、数据质量保障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数据录入、数据迁移、质量保障等主要内容； 2、可实施性：方案针对本项目数据规模，明确录入方式、人员配置和进度安排； 3、质量保障：数据质量控制措施明确、可核查。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完整性：内容完整，得2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②可实施性：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较详实、基本可操作，得1分；方案笼统、可操作性差，得0分。 ③质量保障：质量措施明确完善，得2分；措施较明确，得1分；无质量保障措施，得0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系统部署与硬件集成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系统部署与硬件集成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工作站部署方案、多机数据共享与同步方案、系统安装调试及硬件验收移交安排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部署、同步、调试、验收等主要内容； 2、针对性：方案贴合本项目脱机运行、物理隔离（不上网）环境要求； 3、可操作性：实施步骤清晰，责任分工明确。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完整性：内容完整，得2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②针对性：完全贴合脱机隔离运行要求，得2分；基本贴合，得1分；不贴合，得0分。 ③可操作性：实施步骤清晰完整、责任明确，得2分；步骤基本清晰，得1分；无具体步骤，得0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及测试验收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障及测试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软件开发质量控制方案、测试方案、数据质量检查方案、试运行与验收配合方案等。二、评审标准 1、全面性：方案涵盖开发质量、测试、数据质量、试运行验收等主要内容； 2、严密性：质量控制节点设置齐全，检查方式明确； 3、可追溯性：形成“测试—整改—复测—验收”闭环。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得2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②严密性：质量控制节点齐全、检查方式明确，得2分；节点基本齐全，得1分；无明确质量控制安排，得0分。 ③可追溯性：闭环机制完整，得2分；闭环机制基本完整，得1分；无闭环机制，得0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安全保密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保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保密管理制度、数据安全措施、数据备份与容灾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二、评审标准 1、全面性：方案涵盖保密制度、数据安全、备份容灾、应急处理等主要内容； 2、有效性：各项保密措施具体可执行、可追溯； 3、针对性：贴合本项目脱机不上网、物理隔离的保密环境。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得2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②有效性：保密措施具体、可执行、可追溯，得2分；措施较笼统，得1分；无实质措施，得0分。 ③针对性：完全贴合脱机物理隔离环境，得2分；基本贴合，得1分；不贴合，得0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质保服务承诺、运维响应方案、培训方案、技术移交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质保、运维、培训、技术移交等主要内容； 2、承诺明确性：质保期限、响应时限等承诺明确； 3、可行性：服务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执行。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完整性：内容完整，得2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②承诺明确性：质保期限及响应时限等承诺明确，得2分；承诺较明确，得1分；无明确承诺，得0分。 ③可行性：服务安排贴合项目实际、可执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得0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软件开发、自然资源信息化、增减挂钩管理或档案数字化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有效业绩计3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任一相关资格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自然资源信息化、增减挂钩项目管理、档案数字化或软件开发类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合同（含验收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团队人员证书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有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中级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名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团队人员数量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总人数（含项目经理）：10人及以上得7分；7-9人得4分；5-6人得1分；5人以下不得分。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7.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软件功能演示（演示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演示签到时间：同开标时间），单个功能项能够正常操作且演示内容完整的，该功能项得2分；演示内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该功能项不得分。软件系统功能演示项目共10分（共计5项内容）。1、拆旧模块数据管理：包括项目立项、调整、验收信息管理；拆旧地块数据管理（含地块编号、所属乡镇村、面积、耕地质量等级等）；批量录入、模板导入导出、台账查询统计；地块坐标批量导入与空间校验（检测重叠、越界等）。2、建新模块数据管理：包括建新区、安置区信息管理；建新地块数据管理（含地块编号、所属乡镇村、占用各类土地面积等）；安置地块与建新地块			

	软件系统功能演示	关联管理；信息导入导出和查询。 3、指标平衡与预警：包括拆旧建新指标双向联动；自动匹配生成拆旧产生、建新使用、流转、节余指标；动态统计指标使用情况；超指标项目高亮预警；指标流转全过程追溯。 4、政策全文检索：包括政策文件管理；公文号完整/片段匹配检索，输入文号锁定唯一文件；关键词、词组、短句模糊/精确检索，匹配标题、正文、附件，检索结果关键词高亮；多维度筛选。 5、流转资金支付管控：包括流转资金录入、更新并留存记录；指标调入方、调出方统计查询；支付凭证关联与审计追溯；未支付项目高亮预警。 6、通用基础功能：包括项目资料录入（单条/批量、模板导入、电子档案自动分类绑定）、分类检索（模糊/精准、多条件组合）、权限管理（角色用户两级配置、操作留痕）、数据备份（自动/手动、异地存放）、台账导出（Excel/PDF）、档案联动调取、地块坐标拓扑查重、与部监管系统数据同步、DB库加载导出（数据可独立读取）、数据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基于数字逻辑与矢量拓扑自动生成报告）、矢量展示（Shapefile/GeoJSON导入、空间分布图及图数联动）。 以上软件功能采用实际系统或demo形式等动态形式演示，每项功能符合要求得2分；采用PPT等静态方式演示，每项功能符合要求得1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版.docx